附件5

**户口迁至研究生学校流程图**

**户口迁至广东省外研究生学校**

**户口迁至广东省内研究生学校**

所需资料

1.《录取通知书》

2.《居民身份证》

3.《调档函》

持上述资料到保卫处户籍办公室领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和集体《户口本》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持上述资料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（需提前预约）。

持上述资料到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落户。

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落户。

注：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一个月，毕业生须在有效期内办理落户。